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a)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55 和 Corr. 1)通过]

66/12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的问题，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主题，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她们对于确保贫穷、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很少能够获得经济资源与机会，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资源，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贷款、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受着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工作负担，因而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¹ A/66/181。



(a) 创建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进一步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及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促进她们参与这些工作；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农村妇女的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跟进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

(g)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与儿童的健康；

(h) 投资开展并加强从事各种工作，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及其家人粮食和营养安全有关的需求，并促进她们的适当生活标准及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并为此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得、接触及使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与技术和服务，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包括社会心理等各方面护理及支助服务等领域；

(i)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在内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j) 确保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有权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并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的能力，特别注重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因为她们往往很难获得资源，处境更加脆弱；

(k)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

(l)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性家庭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m)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n) 把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其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o) 投资于基础设施以及能节省时间和劳力的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孩家务劳动负担、为女孩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p)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获得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q) 推广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r)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受环境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s)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t)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u) 加强各国统计部门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可比数据(包括时间利用方面数据)以及农村地区性别统计数字的能力，以此为基础，在农村地区进行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设计和战略拟订；

(v)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保障平等继承权，并实行政改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及确保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w)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顾及农村妇女的具体需求，以消除对她们产生影响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通过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一道参与社区对话；

(x) 使用费用不高、合适的技术和大众媒介，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妇女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

(y) 在获得联合国各相关机构技术援助的同时，通过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发展和推广各种方法和工具等途径，增强从事国家发展战略、农村发展、农业发展、消除贫穷和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工作的人员的能力，以查明和应对农村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

3. **大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加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查明和应对当前全球危机对农村地区妇女的任何负面影响；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以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孩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以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吁请**缔约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推动在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实施注重性别平等的农村发展战略，包括实施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并确保有系统地处理农村妇

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问题，确保她们能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作贡献；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将农村地区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观点纳入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之中，以加快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步伐；

9.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